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政编码：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  
暨 悦达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悦达醴泉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达集团”）、悦达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达资本”）、悦达醴泉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达醴泉投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悦达投资”）控股股东悦达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悦达资本、悦达醴泉投资增持悦达投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 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三、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本次增持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与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增持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正文

###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实施增持的主体系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悦达资本股份有限公司、悦达醴泉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 （一）悦达资本

根据悦达资本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悦达资本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悦达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91582312775A
注册资本	409,628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希望大道南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	吴英华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融资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艺术品代理；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金银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9 月 19 日
经营期限	2011 年 9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情况	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1.03%、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持股

23.83%、盐城永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5.14%
------------------------------

根据悦达资本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悦达资本不存在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 (二) 悦达醴泉投资

根据悦达醴泉投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悦达醴泉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悦达醴泉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4567010X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嘉定区尚学路 225、229 号 3 幢 2009 室
法定代表人	温松茂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9 月 19 日
经营期限	2012 年 9 月 19 日至 2032 年 9 月 18 日
股东情况	悦达资本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9%；上海醴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1%

根据悦达醴泉投资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悦达醴泉投资不存在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增持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 二、增持人本次增持的情况

### (一) 本次增持前增持人的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悦达集团持有悦达投资股份 289,264,4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悦达资本、悦达醴泉投资不持有悦达投资股份。悦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悦达投资股份 289,264,449 股,占悦达投资总股本的 34%。

### (二) 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

根据悦达投资《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3 号),悦达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悦达资本、悦达醴泉投资拟自 2024 年 2 月 5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公司股票,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且不超过 8,600 万元人民币。

根据《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暨增持计划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26 号),2024 年 6 月 27 日,悦达投资收到悦达资本和悦达醴泉投资发函,基于对悦达投资未来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回应投资者关切,积极履行承诺,更好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受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敏感期等因素影响,此次增持计划可能无法在原定期限内完成。悦达资本和悦达醴泉投资拟将此次增持计划延长 6 个月至 2025 年 2 月 4 日,其他增持条件不变。

### (三)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披露的公告,截至 2025 年 1 月 23 日,悦达醴泉投资、悦达资本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7,017,8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 (四舍五入

后），增持均价 3.91 元/股，增持金额合计 6,657.85 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 1、悦达醴泉投资

悦达醴泉投资通过其管理的基金产品悦达醴泉-悦顺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悦顺 2 号”）、悦达醴泉强债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强债 1 号”）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8,561,5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2,919.65 万元（不含交易费），具体如下：

增持人	交易时间	增持方式	成交均价 (元/股)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悦顺 2 号	2024.02.05- 2024.11.27	竞价交易	3.43	7,211,564	0.85%
强债 1 号	2024.02.06	竞价交易	3.28	1,350,000	0.16%

#### 2、悦达资本

悦达资本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8,456,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9%，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3,738.20 万元（不含交易费），具体如下：

增持人	交易时间	增持方式	成交均价 (元/股)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悦达资本	2024.12.18- 2025.01.23	竞价交易	4.42	8,456,300	0.99%

#### (四) 本次增持后增持人的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相关公告文件，本次增持后，悦达集团持有悦达投资股份 289,264,4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悦达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悦达资本持有悦达投资股份 8,456,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9%；悦达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悦达醴泉投资持有悦达投资股份 8,561,5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悦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悦达投资股份 306,282,31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增持人本次增持系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于2024年2月6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3号），就本次增持的增持人、增持目的、增持股份的数量和金额、增持方式及实施期限等进行了披露。公司已于2024年6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暨增持计划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6号），就本次增持计划延期事项进行了披露。

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悦达投资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进展暨增持达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0号），就增持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进展进行了披露。

悦达投资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完成增持计划的公告将与本法律意见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并予以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增持已根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四、本次增持属于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情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的，可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前，悦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悦达资本、悦达醴泉投资合计持有悦达投资股份 289,264,4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本次增持完成后，增持人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7,017,8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四舍五入后），符合本次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根据悦达投资的相关公告文件及增持人相关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增持人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增持比例未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情形。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已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张进

张进

经办律师:

成添翼

成添翼

2025年1月23日